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9月9日，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诚股份”或“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6,500,000股（含6,5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600,000.00元（含15,600,000.00元）。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现有股东的认定

现有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股东。

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8月30日。

（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目前《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

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一）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非公开发行股份；（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股份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二、发行对象的认购程序

（一）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拟向 9 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公司在册股东 7 人、公司高管 1 人、公司核心员工 1 人）共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500,000 股（含 6,5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600,000.00 元（含 15,600,000.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满足《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公司已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相关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	认购人性质	在公司任职情况	拟认购最高数量（股）	拟认购最高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徐卫锋	在册股东	董事长	3,300,000	7,920,000.00	现金
2	石保敬	在册股东	总经理	2,430,000	5,832,000.00	现金
3	翟 硕	新增股东	董事会秘书	200,000	480,000.00	现金
4	李满太	新增股东	核心员工、审计部经理	140,000	336,000.00	现金
5	郑秀华	在册股东	董事	100,000	240,000.00	现金
6	张 静	在册股东	研发部经理	100,000	240,000.00	现金
7	刘自彪	在册股东	销售部经理	100,000	240,000.00	现金
8	邹敏星	在册股东	销售部经理	80,000	192,000.00	现金
9	蔡利丽	在册股东	电商部经理	50,000	120,000.00	现金
	合计	-	-	6,500,000	15,600,000.00	-

（二）认购时间安排

- 1、认购起始日：2019 年 9 月 18 日（含当日）
- 2、认购截止日：2019 年 9 月 27 日（含当日）

（三）认购程序

1、根据认购人与公司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认购人应于指定期间将认购资金缴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2、认购人完成缴款后，应在认购截止日前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传真：0371-68631668）或扫描后邮件发送至邮箱 13676996436@163.com，同时电话确认（电话：0371-67572288）。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9年9月29日前（含当日），公司向缴款账户开户行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电话或邮件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2494 6794 0599

注意：认购资金必须以发行对象名称为汇款人，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与认购出资名称相一致。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缴款指定账户信息填写。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驰诚股份投资款”字样。

四、其他注意事项

1、汇款金额必须以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所需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股份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2、对于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认购人应与公司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认购方在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缴款指定账户后，或在2019年9月29日前（含当日）公司尚未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方的情况，认购人应及时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因认购人电话无法联系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3、认购人存入或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股份认购协议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两者中较低者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认购资金到账，且就本次发行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后将超额认购资金（不计利息）退回股东。

4、认购人与公司签订认购协议后，认购资金未按照本公告约定的期限到账，

视为自动放弃认购，违约方依照认购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5、发行对象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的，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行为无效。公司将及时退还无效认购的认购款，退款不计利息。

6、如本次发行最终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或发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次发行无法实施完毕，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上述法律文件中所涉及的权利、义务、责任等同时完全解除，公司将根据认购人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退还已缴纳的认购款，公司亦有权选择终止或取消本次股票发行。

五、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对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 翟硕

联系电话： 0371-67572288

联系地址： 郑州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研发 5 号楼 B 座 17 层董秘办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2 日